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7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協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瑞霖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7,7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